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7409-01285550

#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代理机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1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95763（市级）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7409-01285550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19723.00 元元（国库资金：1719723.00 元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719614.68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972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黄浦区档案局福州路 655 号档案存放区域为大楼 14 层和 15 层。原有 14 层消防设施场地内采用的是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不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原有 15 层采用细水雾系统，此套系统已经老旧且设备需要更换，但更换费用代价较大。无法解决消防需求。根据黄浦区档案局未来规划，此 2 楼层将继续以档案储藏为使用用途。根据气体灭火设计规范，14 层和 15 层如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由于每层储藏档案库房面积都大于 500 平方米，根据设计规范需使用有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并且气体灭火设备设置要求需单独设置钢瓶间。综合考虑以上，现根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本档案库房采取 IG100 (20MPa) 气体灭火有管网系统方案。本次设计方案将气体钢瓶间设置在 14 层，增加 2 层的管道和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设备。档案库房以外的管理辅助用房内设置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而 18 楼的原有办公区域对原有区域报警主机进行一次设备移位。拆除原有 15 层的细水雾设备喷头，封堵楼层进水管道。同时做到报警系统统一管理，便于接入原有大楼系统。在档案局使用区域内整体消防系统能满足现行设计规范，且整体运行稳定可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103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1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地 址： 黄浦区鲁班路 181 号

联系方式： 021-636101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103 室

联系人： 王欣欣

联系方式： 18739981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欣欣

电 话： 18739981573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地址:黄浦区鲁班路181号 联系方式:021-63610173
2.	代理机构	名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联系人:王欣欣 电话:18739981573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158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4.	招标编号	310101000251030147409-01285550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719723.00元 最高限价: 1719614.68元
6.	合同履约期限	90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0.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可在开标前1天通过邮件形式(tianzhao0716@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若因文件不一致导致评审结果偏差供应商自负）。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去除其他项目的10%(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农民工工资的10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竣工资料验收)工程接管，并按照约定完成竣工结算且双方收到投资监理单位的审价结果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乙方提供审定价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工人工资需汇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际支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

		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注：付款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付款)。 以上付款方式具体以符合黄浦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p>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math>\_</math>%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依据招标代理合同，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号收费标准计取。

## 一、总则

### 1.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

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询问与质疑

###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16628743332。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103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2.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18.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必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8.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开启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0.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五、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与评审

#### 22.1 磋商会议

-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2.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六、成交

### **23.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3.2 询问及质疑

-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6.其他**

#### 26.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26.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合同，参照执行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采购单位支付全额招标代理费。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2、项目预算：1719723.00

最高限价：1719614.68 元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与原有消防系统融合对接联动）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2 年。其他保修期需满足相关规定。

### 5、项目概况

黄浦区档案局福州路 655 号档案存放区域为大楼 14 层和 15 层。原有 14 层消防设施场地内采用的是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不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原有 15 层采用细水雾系统，此套系统已经老旧且设备需要更换，但更换费用代价较大。无法解决消防需求。根据黄浦区档案局未来规划，此 2 楼层将继续以档案储藏为使用用途。根据气体灭火设计规范，14 层和 15 层如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由于每层储藏档案库房面积都大于 500 平方米，根据设计规范需使用有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并且气体灭火设备设置要求需单独设置钢瓶间。综合考虑以上，现根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本档案库房采取 IG100 (20MPa) 气体灭火有管网系统方案。本次设计方案将气体钢瓶间设置在 14 层，增加 2 层的管道和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设备。档案库房以外的管理辅助用房内设置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而 18 楼的原有办公区域对原有区域报警主机进行一次设备移位。拆除原有 15 层的细水雾设备喷头，封堵楼层进水管道。同时做到报警系统统一管理，便于接入原有大楼系统。在档案局使用区域内整体消防系统能满足现行设计规范，且整体运行稳定可靠。

### 6、投标报价依据

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

6.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

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6.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6.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6.6 本工程现场条件；
- 6.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 7、投标报价控制

### 7.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http://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 7.2 费率的取定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8、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后招标人将参考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要求，组织进行验收。安装与验收以有利于招标人，保质保量为最原则，投标人的验收大纲仅供参考。

## 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去除其他项目的 10%(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农民工工资的 10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竣工资料验收)工程接管，并按照约定完成竣工结算且双方收到投资监理单位的审价结果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乙方提供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工程支

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工人工资需汇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际支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注：付款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付款）。

以上付款方式具体以符合黄浦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10、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机电专业）执业资质

## 11、其他技术要求

1、消防灭火设备更新（气体灭火设备，火灾报警设备，楼层配电箱），设备更新后的设备调试（气体灭火系统调试，火灾报警系统调试）；**更新后的整个系统需与原大楼系统兼容，并确保接入原有大楼消防系统并互联互通，设备更新过程中需与大楼物业单位、消防维保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本项目最终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标。）**

2、本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图纸，如中标，应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深化设计。

3、应急保障：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接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严重故障、应急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响应。

## 4、技术标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设备功能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2）设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及采购方提供的基础平面图进行方案图纸设计。

（3）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

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障、安全保障、进度保证、成品保护、突发情况处理等) 内容。

(4) 人员配备：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组织保障、各阶段投入的人力资源等。

(5) 培训方案：概述培训计划，应当涉及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

(6)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其他

详见本项目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四、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	-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五、符合性检查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详细评分规则见包级	0~0	详细评分规则见包级
10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

		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系统建设方案	0~11	<p>一、评审内容：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应重点阐述系统设计合理性、与原系统的对接融合方案(包括数据接口、协议兼容、过渡期设计等)。根据方案的质量、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详尽，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的，得 8-11 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可行的，得 4-7 分；</p> <p>3、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完整，设计合理性一般或存在明显瑕疵技术路线可行性存疑的，得 0-3 分；</p>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11	<p>一、评审内容：投标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管理方案，并据此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1 分；</p> <p>2、方案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p>

		要求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得 0-3 分；
消防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11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现场总平面图布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 8-11 分；</p> <p>2、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4-7 分</p> <p>3、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3 分；</p>
深化设计方案	0~11	<p>一、评审内容：投标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阶段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深化、硬件兼容性分析、软件接口稳定性说明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技术可行性等，并据此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能充分预见并解决潜在问题，得 8-11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技术要点明确，深化设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7 分；</p>

		3、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完整，深化设计内容深度不足，对潜在问题考虑不周，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11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1 分；</p> <p>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7 分；</p> <p>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p>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11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的施工方案中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p>

		<p>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11 分；</p> <p>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5 分；</p> <p>3、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11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8-11 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p>

		<p>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4-7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3 分；</p>
响应人业绩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2022 年以来，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售后服务	0~6	<p>一、评审内容：对投标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响应时间优于需求，技术支持实力雄厚，故障处理流程高效可靠的，得 5-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主要要素基本齐全，响应时间满足需求，技术支持能力满足需求，故障处理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瑕疵，响应时间不满足项目需求，技术及故障处理不满足需求的，得0-2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2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招标编号：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包 1

工期	质量	质量保修期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采购需求以及相关计价软件制作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要求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满足招标需求规定的技  
术要求条件，具体内容为：

消防灭火设备更新（气体灭火设备，火灾报警设备，楼层配电箱），设备更新后的设备调试（气体灭火系统调试，火灾报警系统调试）；更新后的整个系统需与原大楼系统兼容，并确保接入原有大楼消防系统并互联互通，设备更新过程中需与大楼物业单位、消防维保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本项目最终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技术要求承诺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中角色及工 作内容	职称/专业 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15. 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16.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3) 临时用地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劳动力计划表；
- (13)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6)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17)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

工程内容：黄浦区档案局福州路 655 号档案存放区域为大楼 14 层和 15 层。原有 14 层消防设施场地内采用的是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不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原有 15 层采用细水雾系统，此套系统已经老旧且设备需要更换，但更换费用代

价较大。无法解决消防需求。根据黄浦区档案局未来规划，此 2 楼层将继续以档案储藏为使用用途。根据气体灭火设计规范，14 层和 15 层如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由于每层储藏档案库房面积都大于 500 平方米，根据设计规范需使用有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并且气体灭火设备设置要求需单独设置钢瓶间。综合考虑以上，现根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本档案库房采取 IG100 (20MPa) 气体灭火有管网系统方案。本次设计方案将气体钢瓶间设置在 14 层，增加 2 层的管道和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设备。档案库房以外的管理辅助用房内设置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而 18 楼的原有办公区域对原有区域报警主机进行一次设备移位。拆除原有 15 层的细水雾设备喷头，封堵楼层进水管道。同时做到报警系统统一管理，便于接入原有大楼系统。在档案局使用区域内整体消防系统能满足现行设计规范，且整体运行稳定可靠。

工程面积：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消防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处罚承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质量处罚承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六、双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驻工地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和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取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七、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八、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学校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用课桌椅等学校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学校绿化现状（所有苗木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 十、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学校的教学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

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一、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十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去除其他项目的 10% (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农民工工资的 10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竣工资料验收)工程接管，并按照约定完成竣工结算且双方收到投资监理单位的审价结果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乙方提供审定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工人工资需汇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际支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注:付款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付款)。

以上付款方式具体以符合黄浦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十三、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 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 方能购买, 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 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 **十四、竣工结算**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定额采用: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材料的综合单价约定值:  
以结算当月当地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所得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材料费、人工费、  
机械费、税金等施工单位收取的所有费用形成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经招投标的  
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 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信息价的中值来计取。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 **十五、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 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  
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 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 **十六、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 工程质量保证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